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2-140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陈大同先生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陈大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陈大同先生连续3次以上未能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请免去陈大同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新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成波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同时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刘圣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定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刘圣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和分配等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进行修订和解释；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关联董事刘圣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际旭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成波 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至今，担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职务；2011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院长。兼任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成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